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人事室導報 1120628

●教育部書函以，倘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應自教職員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其遺族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請查照。

一、復貴署 112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46593 號函。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 第 51 條規定：

「(第 1 項)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 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第 2 項)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 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 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

「本條例所定 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 規定發給：.....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 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 2 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 58 條及第 59 條所定按遺族未成 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三、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撫卹制度之建 置，旨在適時、

適足照護亡故教職員遺族。然審酌教職員亡故當月除已於發薪時扣收自提繳付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費用外，自其亡故次日至當月底之薪俸無須退還，並 按整月標準計算為其撫卹年資，為避免亡故教職員支薪之 年資(期間)有同時發給月撫卹金之情形(即政府對同一年 資同時發給薪資及撫卹金之重複發給情事)，故退撫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乃明定，首期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均自教職員死亡之次 月起發給。

四、至針對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之教職員(非借調依法銓敘審定 之公務人員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退撫條例第 51 條規 定，仍得申辦其撫卹，惟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點為何，於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規定。茲考量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並未支領月薪，亦無重複發給撫卹金 之問題，爰教職員倘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應自教職 員亡故之次日起發給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1120515 基府人給貳字第 1120119328 號)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配合考試院政策辦理組織調整，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裁撤，並於同日由銓敘部接管業務一案，請查照。(1120518 基府人給貳字第 1120120019 號)

●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1120525 基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4319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自本(112)年 7 月 1 日起開放機關使用一案，請查照。

依前開人事總處書函以，該總處已完成「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建置，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經由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該申辦功能同時整合人事總處「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生活津貼系統），可提供人事人員上開申請資料之線上審核檢誤，完成後毋須再逐筆登錄申請資料，即可產製核銷清冊等相關資料供後續主計人員核銷。(1120608 基人給字第 1120227768 號)

●有關 112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15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以下，請查照。(1120609 基府人給貳字第 1120123695 號)

●訂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如附件，請查照。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事宜，自即日起依旨揭補助表辦理。惟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發文前 1 日期間完成健康檢查者，則適用原「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

二、有關員工健康檢查預算，112 年度由本府人事處統一編列（不含基隆市警察局）。至 113 年度以後，本府及所屬機關（不含基隆市警察局）由本府人事處編列，所屬學校則由本府教育處統籌處理；基隆市警察局請依旨揭補助表規定自行編列相關預算。

三、有關補助費申請表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退撫給與/福利/員工健檢，

表格如有修正將隨時更新。(1120613 基府人給壹字第 1120227864B 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有關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作業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業經制定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確定提撥制」退撫制度，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銓敘部及教育部爰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第 7 條規定，分別委任（託）基管局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1120614 基府人給貳字第 1120229064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預計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上線，請查照。(1120614 基府人給貳字第 1120230461A 號)